**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**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**

肇税稽通〔2023〕1号

广东海博吉姆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203671352103M）：

**事由：**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**依据：**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 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**通知内容：**你单位若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 号）第十四条相关规定，在失信信息公布前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肇税稽处﹝2022﹞10号）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肇税稽罚﹝2022﹞9号）规定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的，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（不对外公布）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若未在失信信息公布前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肇税稽处﹝2022﹞10号）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肇税稽罚﹝2022﹞9号）规定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的，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3年1月10日

**附件：**

**拟公布的失信信息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纳税人名称：广东海博吉姆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03671352103M

注册地址：肇庆市鼎湖区广利镇新广路第一工业园区内第一小区

法定代表人：黎国来,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0601\*\*\*\*\*\*\*\*3017

**二、案件性质**

逃避缴纳税款

**三、主要违法事实**

经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 采取偷税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224.41万元。

**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224.41万元及相关滞纳金的行政处理，处以134.6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